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金损失条款 B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8010625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因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,导致保险单载明的固定资产无法出租,造成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租金损失,由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合同项下的每日租金损失以受损保险标的的每日租金为限,且赔偿期限自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,至固定资产可继续出租之日止,但最长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期限。

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;本合同项下的赔偿期限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期限。

赔偿限额: _____

赔偿期限: _____

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主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。

第五条 释义

租金指下述金额:

因使用、占用被保险人装修、配置的保险单列明财产,被保险人从承租人处收取的全部预期毛租金收入。